|  |
| --- |
| 7.4.1.17 关于法院拍卖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|

**关于法院拍卖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**

海船舶字[2001]549号

上海海事局：

你局2001年9月5日有关法院拍卖船舶登记问题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于法院拍卖的船舶原所有人不申请注销的情况，可由新的船舶所有人根据法院有关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，到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。

二、对于法院拍卖的外国籍船舶，应按交通部2001年2号令有关购置、光租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办理船舶登记手续。

三、对于异地法院拍卖的船龄超过交通部2001年2号令有关强制报废船龄要求的船舶，船舶登记机关可为其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。但在办理废钢船舶全市时，应收回其船舶所有权证书。

2001年9月14日